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0.4百萬港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1.1百萬港元。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取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收益增加至約76.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44.6百萬港元或約139.8%。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約為38.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3百萬港元)、藝術品銷售的收益約為37.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而黃金及黃金相關業務的收益約為0.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仍在落實報告期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取之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可能會有所調整。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整體財務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相應處理方法落實後方可確定，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報告期的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11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仕坤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仕坤先生(主席)、黃仕峰先生、錢源源女士及童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杰峰先生及鄭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佳教授、胡左浩教授及梁廷育先生。